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就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绩效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绩效考核结果是按照公司治理层董监事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经营层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办法及 2022 年度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绩效考核方案，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执行董事及高管履职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绩效考核结果。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绩效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绩效考核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治理层董监事薪酬绩效管理办法和经营层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办法形成的，符

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绩效考核方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燕燕、李小建、宋科、李淑贤